

郵政儲金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訊息披露

(除第 4 至 7 頁外, 所有內容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郵政儲金局行政委員會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郵政儲金局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隨附由管理層編制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財務報表和相關會計賬目及簿冊的摘要內容。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和相關會計賬目及簿冊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瞭解郵政儲金局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楊麗娟註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於澳門

業務發展簡報

郵政儲金局（「本局」）隸屬郵政局，並受到分別於 1985 年 3 月 30 日及 1999 年 9 月 27 日頒佈的第 24/85/M 號及第 50/99/M 號法令所規管。

根據上述法令的規定，本局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向公務員及指定機構的僱員提供貸款和接受公眾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的存款。除了提供個人貸款及存款服務外，還透過郵政局櫃檯網絡提供國際匯款服務，並通過其電子支付平台，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電子政務，同時還提供多種貨幣的兌換服務。

2016 年客戶存款餘額為 8 億 5 仟 6 佰萬元，與前一年比較，增加 16%。

全年新批出的貸款金額較上一年減少 1%，而年末貸款餘額減去減值準備為 2 億 7 佰萬元。

淨利息收入約為 2,894 萬元，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為 792 萬元，經營支出則約為 2,048 萬元。

2016 年錄得的盈餘為 1,743 萬元，較 2015 年下降 3%。

劉惠明
郵政儲金局行政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政局代表有關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意見

在行使經第 10/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九月二十七日第 50/99/M 號法令核准的郵政局之財政制度第二十四條及三月三十日第 24/85/M 號法令通過的郵政儲金局規章第七條所規定的權限過程中，本人跟進了郵政儲金局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展的工作。

鑑於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會計文件所進行的分析，本人認為：

- 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該年度損益表的會計要素明確及清楚；
- 有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賬目顯示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真實情況並具備核准的條件。

Pedro Miguel Rodrigues Cardoso das Neves
財政局代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016年		
	資產總值 澳門幣	備用金、 折舊和減值 澳門幣	資產淨額 澳門幣
現金	5,474,893	-	5,474,893
在澳門金融管理局存款	34,872,883	-	34,872,883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9,187,616	-	19,187,616
放款	211,875,678	4,484,356	207,391,322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1,103,574,879	-	1,103,574,879
股票、債券及股權	211,017	-	211,017
債務人	1,362,786	-	1,362,786
其他投資	66,500,000	-	66,500,000
內部及調整賬	9,472,727	-	9,472,727
總額	<u>1,452,532,479</u>	<u>4,484,356</u>	<u>1,448,048,123</u>

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2016年	
	小結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活期存款	24,939,975	
定期存款	582,201,893	
公共機構存款	248,435,009	855,576,877
債權人	1,859,386	
內部及調整賬	20,785,884	
各項風險備用金	420,561	23,065,831
股本		440,271,579
法定儲備		110,067,895
其他儲備		1,635,504
本年營業結果		17,430,437
總額		1,448,048,123

其他儲備為澳門幣 1,635,504 元的一般風險備用金。郵政儲金局採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年度報表和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有關減值準備可能低於按第 18/93-AMCM 號通告所規定的最低水平的一般風險備用金。郵政儲金局會撥出一筆相等於該最低水平備用金與減值準備差異的金額作為監管儲備。該增撥備用金在帳項概要內的損益計算表列示為「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賬目			
借方	2016年 金額 澳門幣	貸方	2016年 金額 澳門幣
負債業務成本	7,568,524	資產業務收益	36,433,577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4,184,074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400,950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5,300,257
職員開支	14,882,405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133,763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94,264	其他銀行收益	1,042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4,839,318		
其他銀行費用	351,486		
非正常業務費用	251,074		
備用金之撥款	283,224		
營業利潤	17,381,468		
總額	46,052,713	總額	46,052,713

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計算表			
借方	2016年 金額 澳門幣	貸方	2016年 金額 澳門幣
歷年之損失	383,470	營業利潤	17,381,468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歷年之利潤	76,102
增撥的備用金	27,133	備用金之使用	383,470
營業結果 (盈餘)	17,430,437		
總額	17,841,040	總額	17,841,040

郵政儲金局行政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劉惠明

委員: 陳念慈

委員: 溫美蓮

財政局代表: Pedro Miguel Rodrigues Cardoso das Neves

企業管理

本局由一行政委員會管理，成員包括郵政局局長、廳長以及財政局代表。行政委員會負責制定各類業務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對這些政策作出檢討，廳長則按規定制定各項業務的執行指引。行政委員會每星期最少開會兩次，主要審批貸款申請、檢閱由各部門提交的業務報告和各項風險管理的執行報告等。

內部審計員對各項業務的操作流程和政策的執行進行審計，並直接向行政委員會主席報告。財務報表則由外部之獨立核數師及審計署審查。

由行政委員會委任的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負責監察日常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度行政委員會成員如下：-

主席	劉惠明
委員	陳念慈
委員	溫美蓮
財政局代表	Pedro Miguel Rodrigues Cardoso das Neves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016年</u> 澳門幣
本年溢利	17,457,570
調整項目：	
- 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票據利息收入	(543,718)
- 股息收入	(133,763)
-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283,224
	<u>17,063,313</u>
經營資產增加：	
- 存放於同業的款項的變動	(98,862,863)
經營負債增加：	
-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賬項的變動	(5,078,105)
-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的變動	117,209,405
- 其他負債的變動	974,705
	<u>113,106,005</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31,306,455</u>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年
澳門幣

投資活動

持有至到期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票據的購入	(64,338,481)
持有至到期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票據的收回	57,500,000
已收股息	133,76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704,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6,626,035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1,227,7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7,573,446
已付利息	<u>(7,755,7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現金	5,474,893
澳門金融管理局存款	34,872,883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9,187,616
在澳信用機構拆放	<u>1,103,574,879</u>
	1,163,110,271
減：原到期日三個月外的澳門信用機構拆放	<u>(1,091,882,499)</u>
	<u><u>71,227,772</u></u>

表外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局的或有負債及未償付承擔如下：

代客背書及協定

代客背書及協定，以及客戶為此承擔的相應責任沒有記入資產負債表：

	<u>2016年</u> 澳門幣
代客擔保	<u>3,000,000</u>

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局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訊息披露是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頒布的《財務訊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編製有關之財務資料。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局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局的賬冊及記錄中所載資料，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第 32/93/M、第 24/85/M 及第 50/99/M 號法規編製。以下是本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訊息披露以澳門幣列示並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記賬。

管理層須在編制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有所修訂，便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受此修訂影響的期間內確認。

(3)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

會計政策 (續)

(4)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局，而收入和成本 (如適用) 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和在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計期限或較短的期間 (如適用) 內準確地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金額的比率。本局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估計現金流量，並且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而並無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一切費用和代價 (即實際利率的主要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ii) 費用及風險金收入

- 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金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表中確認。
- 費用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5)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局在合約開始時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劃歸為不同類別。這些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 (通常等同交易價格) 初始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列支。

本局在其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法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以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ii) 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和墊款。

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 (如有) 後列賬。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且本局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符合貸款及應收款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 (如有) 後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價值列賬，但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 (如有) 後列賬。

(iii) 計量公允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依據，但未扣除於將來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現有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現有賣出價釐定價格。

如沒有公眾可取得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未能從認可證券交易所獲得市場報價，或從經紀/交易商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報價，又或該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允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量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所採用的貼現率則為適用於條款相近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資料為依據。

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同時轉移後，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本局採用加權平均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在收益表確認的已實現收益和虧損。

(v)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淨額列示。

(6) 物業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計量 (如有)。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處置物業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是以處置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中以淨額方式確認。

(ii) 其後成本

當本局能夠確定重置物業項目很可能為本局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於重置費用產生時，在該物業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有關費用。被重置項目的賬面金額終止確認。物業的日常維修費用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折舊

物業項目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減殘值，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租賃資產按租期與可用年限兩者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除非可合理確定本局將於租賃期末獲得資產所有權，則作別論。土地不予折舊。就本期和比較期間的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土地	不予折舊
商用樓宇	50 年

本局會在各報告日期審閱折舊方法、可用年限及殘值。

會計政策 (續)

(7) 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所得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租賃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8) 資產減值

本局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表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

信貸虧損準備總額可分為兩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共同減值準備。

本局首先個別評估單項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個別或共同評估單項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如果本局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 (不論重大與否)，該金融資產將包括在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且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接受減值評估及其減值損失獲得或持續獲得確認的資產不會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當評估所需的共同減值損失準備時，本局會採用統計模型，並顧及信貸質素、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等因素的歷史趨勢。為估計所需的準備，本局根據過往經驗和現時的經濟情況作假設，以模擬本局的潛在損失及釐定所需之輸入參數。

本局所提撥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局能否準確地估計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整體減值準備所用的假設。雖然這些估計和假設均涉及判斷，但本局相信客戶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可算合理和充分。

如果日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和時間與以往估計相比出現變動，並且客觀地與撇減後的事件相關，便會導致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在損益表內列支或計入損益表。

如果不能合理地預期收回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便會作出沖銷。

會計政策 (續)

(8) 資產減值 (續)

(ii)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該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 (即初次確認該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表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是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應予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以成本入賬的非掛牌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表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v) 物業

本局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物業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會計政策 (續)

(8) 資產減值 (續)

(iv) 物業 (續)

- 轉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中。

(9) 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10)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11) 準備

如果本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清償負債，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局便會就此計提準備。本局按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貼現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釐定準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局作為信用機構從事法例容許的銀行業務，包括向澳門公務員及指定機構的僱員提供貸款。

本局按照法例的規定，向公務員批給貸款。包括郵政儲金局及郵政局員工、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其上級在內的所有公務員均享着同樣的貸款條件。

現時，本局只向公務員及指定機構的僱員提供貸款。

除與其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之日常交易以外，本局於年度內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u>2016 年</u> 澳門幣
郵政局	
- 存放於本局款項之利息支出	7,563,799
- 固定資產租賃費用	4,2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局往來的結餘如下：

	<u>2016 年</u> 澳門幣
郵政局	
- 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u>591,597,10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局的或有負債及未償付承擔如下：

	<u>2016 年</u> 澳門幣
郵政局	
- 代客擔保	<u>3,000,000</u>

於 2016 年 12 月本局支付予郵政局澳門幣 1,500,000 元以購買其持有之澳門電訊一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股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記入郵政儲金局名下。

股本和儲備

本局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郵政局。本局每年均從利潤撥款至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超越股本的 25% 時，超出之部分會轉入股本。由於本局屬政府部門，不設分配利潤機制，故本局認為股本足以應付現行及將來之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局根據金融管理局第 12/93-AMCM 號通告之規定計算之自有資金為澳門幣 550,680,035 元，其中基本自有資金澳門幣 550,339,474 元分別由股本澳門幣 440,271,579 元及“郵政局之財政制度”規定的法定儲備澳門幣 110,067,895 元組成；而補充自有資金澳門幣 340,561 元則由一般備用金組成。根據第 011/2015-AMCM 號通告計算之償付能力比率為 60.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和儲備明細如下：

	2016				總額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61,702,570	90,425,642	1,608,371	98,211,262	551,947,845
轉入法定儲備	-	98,211,262	-	(98,211,262)	-
轉入股本	78,569,009	(78,569,009)	-	-	-
本年溢利	-	-	-	17,457,570	17,457,570
額外減值準備轉入					
其他儲備	-	-	27,133	(27,133)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440,271,579</u>	<u>110,067,895</u>	<u>1,635,504</u>	<u>17,430,437</u>	<u>569,405,415</u>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18/93 號通告，信用機構需要按照信貸逾期時間計提最低特定備用金及為未逾期信貸餘額計提最低 1% 的一般備用金或按加權風險承受總額 1.25% 計算。當本局按照會計政策為信貸計提之減值備用金少於按照第 18/93 號通告規定計算時，少提部份將從保留溢利轉入其他儲備。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局信貸的共同評估減值準備金為澳門幣 340,561 元，而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計算的一般備用金為澳門幣 1,976,065 元。於年度內由保留溢利轉入其他儲備的金額為澳門幣 27,133 元。

根據第 50/99/M 號法令的規定，法定儲備不可超越本局資本的 25%。超出之部分須轉入股本。

信貸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會不斷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貸款金額、還款期以及還款的方式均由第 24/85/M 號所規範。所有貸款申請由貸款組進行詳細分析，再由行政委員會審批。於結算日，並無出現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局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相當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而在報告日確認的會計損失。

本局與不同金融中介機構進行的投資主要為存款及拆放交易。如果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便可能承受信貸相關損失，但由於金融中介機構的信貸評級良好，本局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方會不履行責任。

本局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7 章所規定的風險上限提供信貸。本局並無來自任何個人或團體客戶或交易對方的重大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局會對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持續性的信貸評估，並為貸款損失提撥特別準備和一般準備。

(i) 按地區分類的債券投資

本局的債券投資（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均於澳門境內。下列為按類別列示的債券投資。

	2016 年 債券投資 澳門幣
澳門	<u>66,500,000</u>
其中：	
- 澳門金融管理局	<u>66,500,000</u>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i)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本局的貸款及墊款客戶均來自澳門境內。

	2016年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澳門幣	特別準備 澳門幣	一般備用金 澳門幣
澳門	211,875,678	4,484,356	4,484,356	340,561

(iii) 按客戶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6年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澳門幣	特別準備 澳門幣	一般備用金 澳門幣
澳門特別行政 區公務人員	200,588,948	3,912,677	3,912,677	322,455
指定機構僱員	11,286,730	571,679	571,679	18,106
	211,875,678	4,484,356	4,484,356	340,561

按照現行法例，本局向澳門公務員及指定機構僱員提供貸款後的還款金額於借貸款人的薪金中扣除。

信貸風險管理(續)

(iv) 按剩餘期限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總計 澳門幣
	即期 澳門幣	1 個月以下 澳門幣	3 個月以下 但 1 個月 以上 澳門幣	1 年或以下 但 3 個月 以上 澳門幣	3 年或以下 但 1 年 以上 澳門幣	
金融資產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	98,151,882	178,316,858	815,413,759	-	1,091,882,499
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 票據 - 持有至到期	-	7,497,070	23,458,006	35,242,195	-	66,197,271
客戶貸款和墊款 及其他賬項	1,564,168	1,947,150	39,532,466	96,406,848	69,677,000	209,127,632
	1,564,168	107,596,102	241,307,330	947,062,802	69,677,000	1,367,207,402
	=====	=====	=====	=====	=====	=====
金融負債						
客戶的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 公共機構存款	248,435,009	-	-	-	-	248,435,009
- 非銀行客戶存款	24,939,975	73,201,744	121,500,149	387,500,000	-	607,141,868
	273,374,984	73,201,744	121,500,149	387,500,000	-	855,576,877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局並無持有 3 年以上或無限期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局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同時，本局需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有關貸款組合分類的指引，就不履行賬戶應按其逾期時間長短計提最低的一般及特別準備金。

當有客觀因素顯示貸款收回的機會不大時，該貸款便被界定為不良貸款。根據金融管理局之規定，信用機構應為所有逾期超過三個月的信貸設立不低於 40% 的特定備用金。然而，基於謹慎原則，本局為所有逾期超過三個月或有客觀因素顯示不能收回的信貸設立 100% 的特定備用金。

此外，根據金融管理局之規定，信用機構亦應為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設立不低於 1% 或按加權風險承受總額 1.25% 為限額的一般備用金。本局採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年度報表，當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時，本局會根據過往歷史損失經驗和現時經濟情況釐定減值準備之水平，有關金額可能低於規定之水平。本局會撥出一筆相等於該最低水平備用金與減值準備差異的金額作為監管儲備。

(v)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2016 年		
	澳門幣	估貸款 總額百分比	特別準備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以下	-	-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以下	-	-	-
- 1 年以上	4,484,356	2.12%	4,484,356
	<u>4,484,356</u>	<u>2.12%</u>	<u>4,484,356</u>

以上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

(vi)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局並沒有任何逾期之同業貸款及墊款。

市場風險管理

本局的業務簡單並沒有澳門地區以外的業務。因此，市場風險極低。

本局按照金融管理局要求建立了以日報、月報、季報及不定期報告等形式組成的市場風險監控報告體系，向監管部門及時匯報市場風險情況，通過限額的監控、指標的計量以及定性的分析，達到了對市場風險的全面管控。

2016年
澳門幣

外匯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03,6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局與利率相關之工具、股權及商品風險均不影響市場風險資本之要求。

以上數據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市場風險申報表》規定計算。

利率風險管理

本局的負債成本及資產收益均為固定利率。因此，本局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完全是在可控制的範圍內。由於本局貸款者均為公務人員或指定機構僱員，還款自其薪俸扣除，故本局預期不會出現大量貸款者提早還款之情況。另外，本局絕大部分存款客戶均為政府部門，一般透過溝通機制令本局預早知悉大額提取存款之情況，令本局得以更靈活掌握利率風險。本局每季均會向行政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報告，行政委員會設定利率風險的上限，並透過權責明確的制度有效地作出監控。

2016年

對經濟價值的影響以在自有資金中的比例表示 1.69%

以上數據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以 200 個基點波動的利率風險分析計算。

操作風險管理

本局所從事的業務均以審慎為原則，實行職責分離，內部控制嚴謹。行政委員會為每項業務制定政策，並會定期審視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所有貸款的批給均按既定的法例、政策和指引的規定，由貸款部門作分析報告，提交行政委員會審批。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監察日常交易，嚴格執行反洗錢的指引。本局重視為員工提供反洗錢方面的培訓，每年均為員工提供這方面的加強培訓。

外匯風險管理

本局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澳門幣、港幣和美元作為貨幣單位，並彼此掛鈎，所以本局認為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同時，本局制定了外匯持倉的限額，並進行嚴謹的監控。

澳門幣以外其他貨幣的長/(短)倉淨額情況如下：

	<u>2016年</u> 澳門幣
港元	608,607,111
美元	20,287,519
其他貨幣	1,295,693

以上外幣均為現金資產。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局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局業務發展戰略，將流動性保持在穩健水平。

本局持有足夠金額的金融票據來應付突然的資金流出，並有專門的委員會負責監控每日的資金的流動。

本局對流動性風險實施主動管理的策略，貫徹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相互匹配的原則定期檢查本局的流動性及進行壓力測試，並確保各項流動性指標符合金融管理局要求。在此政策的監督下，本局各項流動性指標均符合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要求，並未出現任何流動性危機。

(i) 每週平均流動性

	<u>2016年</u> 澳門幣千元
可動用現金最低要求	13,539
可動用現金餘額	22,688

以上數據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計算。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ii) 平均流動比率

2016年

一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81%
三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120%

以上數據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計算。

(iii) 具償付能力資產

2016年
澳門幣千元

平均每月抵償資產	428,650
平均每月基本負債	785,699
平均每月抵償資產與基本負債的比率	55%

以上數據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計算。

其他

資本承擔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局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尚餘資本承擔。